

上海市人民政府 江苏省人民政府 文件 浙江省人民政府

沪府〔2025〕56号

上海市人民政府、江苏省人民政府、浙江省人民政府 关于延长《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 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(2020年本)》 有效期的通知

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执行委员会、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政府、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政府、浙江省嘉兴市人民政府：

经评估，2020年8月印发的《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

范区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(2020年本)》(沪府规〔2020〕19号)
需继续实施,有效期延长至2030年8月31日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

江苏省人民政府

浙江省人民政府

2025年8月1日

(此件公开发布)

抄送：上海市、江苏省、浙江省人民政府有关委、办、厅(局)。

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

2025年8月5日印发
